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单位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数据库
- 2、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04158674-00296883
- 3、采购编号：0025-000182981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主要包含：提供数据库。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5、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
- 6、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0 万元，**报价超过预算费用的投标不予接受。**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二、合格的投标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质要求：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

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2025-12-06**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12-12**截止，至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报名（须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法人代表授权书，授权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当场验证后退还。

地点：徐汇区喜泰北路8号2楼

方式：现场获取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6日10:30时**，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6日10:30时**。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徐汇区喜泰北路8号2楼会议室。
2、开标地点：徐汇区喜泰北路8号2楼会议室。磋商顺序将按照报价文件递交先后顺序确定，先到后谈，后到先谈。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数字证书(CA证书)、授权委托书、无疑问函。
- (2) 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纸质投标文件应在开标前送达指定地点的。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不符合以上任一条，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澄清答疑：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扫描件发送邮件至 zhenxin8@sina.com，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磋商文件澄清文件。